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90126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 
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沈絃毅

電話：2720-8889/1999轉2712

傳真：27238933

電子信箱：bml886@mail.taipei.gov.  
tw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「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移交執行疑義1案」疑義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9年6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257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67號，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7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[www.tcg.gov.tw](http://www.tcg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、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中華物業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黃景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陳雅芳

聯絡電話：0287712684
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87712709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91125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移交執行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4月29日府商使字第1090078263號函。
- 二、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20條、第29條第2項已分別明定，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於解職、離職或管理委員會改組時，將公共基金收支情形、會計憑證、會計帳簿、財務報表、印鑑及餘額移交新管理負責人或新管理委員會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拒絕前項公告或移交，經催告於七日內仍不公告或移交時，得報請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命其公告或移交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，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，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。但規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故管理負責人解職、離職或管理委員會改組時，如有違反移交義務



臺北市府 1090622



\*AAAA1090126975\*

者，依本條例第49條規定辦理。至於第20條規定內容以外  
由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之資料，其移交之規定，得由區分  
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規定之。

三、來函所詢事宜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如有爭執，係屬私  
權，宜請民眾洽貴府依上開規定組設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  
調處委員會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  
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  
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（資訊室（請  
協助刊登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）

電 2020/06/22 文  
交 10:48 換 章

苗栗縣政府